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



关于开展包头市 2024 年排污单位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的通知要求,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积极开展包头市 2024 年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按照 2024 年度排污单位信用评价名单,对辖区内 127 家企业展开核查并进行综合评分。依据信用得分,初评被评为诚信单位(A 级)126 家,良好单位(B 级)1 家。为确保企业在取得好成绩的同时,不骄不躁、行稳致远,昆区分局督促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,积极引导失信企业主动修复自身信用,切实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,助力企业长远发展。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

2026年3月30日

